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470號

原告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世雄  
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  
溫宇謙律師  
葉子寧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租賃關係爭議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2125萬元，屆期未給付時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，併請求返還附表所示票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93萬7500元（計算式：2125萬元+2125萬元+371萬8750元+371萬8750元=4993萬7500元），第一審裁判費45萬14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	號碼	發票日	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(民國)	(新臺幣)
1	本票	SK0000000	111年1月5日	2125萬元
2	支票	ZD0000000	113年11月5日	371萬8750元
3	支票	ZD0000000	113年12月5日	371萬8750元